

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转专业管理细则

为规范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，根据《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17〕26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转出条件

凡我院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应符合《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17〕26号）的规定；艺术类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；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在专业分流确定专业后，不得转入其他专业。

二、转入条件

凡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应符合《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17〕26号）第二章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，同时还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- 1、热爱转入专业，对于专业有一定了解；
- 2、转入学生需具备一定的美术基础，经考核后能够达到专业学习所需的水平；
- 3、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无不及格课程；
- 4、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未受过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转入数量

根据我院师资力量和培养条件，接收转入学生数量不得

大于本年级本专业（专业大类）现有学生总数的百分之五。

四、转专业程序

学生转专业一般应于大学一年级的第二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提交申请。学生转专业须按下列流程办理：

1、学生本人填写转专业申请表，同时提供原专业课程学习成绩单，并加盖所在学院公章；

2、转出学院院长签字。须符合转出学院的转专业管理细则规定要求；

3、转入学院院长签字。须符合转入学院的转专业管理细则规定要求；

4、教务处处长审核；

5、教务处对学生拟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，报主管校长审批；

6、审批完成后，被批准的学生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；

7、学生处负责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复审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异动。

8、教务处负责对转专业的学生统一办理学籍变更手续，之后不再接受学生转回原专业的申请。

9、学生转专业后，须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要求修满对应的学分，方可毕业。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，如果该课程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要求，则转专业后学分仍然有效，否则取得学分无效，必须重新修读相关

课程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所缺的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，由学生本人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补修完，否则不能毕业。

五、说明与要求

1、接收转入学生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转入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；

2、转专业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、遵守工作纪律，凡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严格追究责任；

3、申请转入我院学生要诚实守信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凡弄虚作假、无理取闹，一律取消转入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

4、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0 日起实施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

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

2022 年 1 月 20 日

